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對外投資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於2010年9月27日發佈的《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公告》，本公司投資設立深圳市中興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創投基金管理公司”)並參與認購中興創投基金。本公司現將已經中興通訊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同意公司出資3億元人民幣參與認購的中興創投基金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一、深圳市中和春生壹號股權投資基金設立及募集資金情況

中興通訊、中興創投基金管理公司等27名合夥人共同出資發起設立深圳市中和春生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註1}(以下簡稱“中和春生壹號股權投資基金”)，該基金專注於TMT(高科技、傳媒、電信)行業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中和春生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已於2010年11月18日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准，辦理完合夥企業登記。中和春生壹號股權投資基金計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截止本公告日，中和春生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共計募集資金人民幣8.51億元，其中：中興通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以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3

億元（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詳見本公司2010年9月27日發佈的《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公告》），中興通訊控股子公司中興創投基金管理公司以普通合夥人身份以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1千萬元，其他有限合夥人按照其已簽署的合夥協議約定以現金認繳出資共計人民幣5.41億元。中和春生壹號股權投資基金計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本次發起設立後還將繼續吸收社會資本。

注1：2010年9月27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公司關於擬參與認購中興創投基金的議案》時，因基金名稱還未經工商部門登記核定，暫定為“中興創投基金”，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准，現基金名稱確定為“深圳市中和春生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二、合夥協議的主要內容

中和春生壹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與中興創投基金管理公司已簽署的合夥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合夥企業的設立：此次設立的合夥企業名稱為“深圳市中和春生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經營場所為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南區科苑路東中興綜合大樓廠房A座六樓001室，主要從事TMT（高科技、傳媒、電信）行業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項目的股權投資。中和春生壹號股權投資基金經營期限為五年，五年經營期限屆滿，若仍有未退出項目，可按照合夥協議約定延長經營期限。經合夥人大會同意合夥企業可提前終止。

2、合夥人及其出資：中興通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以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3億元，中興創投基金管理公司以普通合夥人身份以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1千萬元，其他有限合夥人按照其已簽署的合夥協議約定以現金認繳出資共計人民幣5.41億元。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責任。

3、收益分配：投資項目收益首先歸還投資人所有本金，本金全部歸還後剩

餘收益在管理人提取業績分成後，基金投資人按其交付的出資額占本基金的比例享有基金權益。

4、管理費用：全體合夥人同意基金按實繳出資規模每年2.5%的比例向普通合夥人（即中興創投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年費。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